

新資本^{*}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僅供識別

NEW
CAPITAL

201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9
董事個人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損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1
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77

NEW CAPITAL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附註1} (主席)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附註1} (行政總裁)

毛勇先生^{附註1} (首席投資官)

劉曉光先生^{附註2}
胡亦穠先生^{附註3} (又名胡旭成)

劉學民先生^{附註3}

潘文堂先生^{附註3}

葛澤民先生^{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附註1}

魯恭先生^{附註1}

范仁達先生^{附註1}

杜振基先生^{附註3}

鄭俊偉博士^{附註3}

馮子華先生^{附註3}

公司秘書

黃國豪先生^{附註4}

蔡藹然女士^{附註5}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旭光先生^{附註1}

王翔飛先生^{附註1}

魯恭先生^{附註1}

杜振基先生^{附註3}

鄭俊偉博士^{附註3}

馮子華先生^{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曉光先生^{附註2}

魯恭先生^{附註1}

范仁達先生^{附註1}

杜振基先生^{附註3}

鄭俊偉博士^{附註3}

馮子華先生^{附註3}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旭光先生^{附註4}

王翔飛先生^{附註4}

范仁達先生^{附註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NEW CAPITAL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KB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3306室

項目經理

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託管人

Orangefiel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6樓
1605-0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newcapital.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newcapital

NEW CAPITAL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成功向國開金融(通過其代名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9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40元。

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國開行中指定進行尋找及落實海外投資機會以及整合及管理國開行現有海外資產投資的主要公司。國開金融打算利用本公司作為海外投資平臺。

隨著認購事項的成功，本公司將展開新的一頁，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貢獻。

展望未來，日後國際及國內環境將日益複雜，本公司認為挑戰與機遇並存。影響投資行業的因素亦將日益增多，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堅持既定長遠目標，穩步前進。中央政府貨幣政策令企業信貸收緊，在此影響下，本公司將把握諸多良機，進行直接投資，進而令本公司健康發展。目前，在零債務之財務狀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及管理標準矢志成為積極市場參與者。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過往年度的辛勤貢獻。同時，本人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領導本集團於來年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張旭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NEW CAPITAL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虧損合共港幣 16,520,587 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0.289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 7,426,497 元及港幣 0.303 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53,102,049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0,621,488 元）。由於全部保留現金以港元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一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目前的投資及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 284,177,613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97,610,653 元）且並無借款或長期負債，對本集團執行投資策略及尋求投資機會有利。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新資本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按認購價為每股港幣 0.40 元認購本公司 1,920,000,000 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港幣 768,000,000 元）。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其中，本公司合共成功配發及發行 1,920,000,000 股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由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按認購價為每股港幣 0.40 元認購。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 768,000,000 元。於本報告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6.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新資本乃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改變。

於國開國際認購1,920,000,000股新股完成後，國開國際成為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國開國際乃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乃作為國開行的核心資產管理平台而成立。憑藉國開金融與國開國際廣泛的地域及國際關係，本公司將可獲得大量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組合回顧

十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十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額 港幣	年內所收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淨額 百分比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北京遠東」)(附註1)	25%	47,766,128	60,403,098	-	21.26%
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首創愛華」)(附註2)	12%	31,808,623	31,808,623	-	11.1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	少於0.1%	4,280,040	3,788,744	52,192	1.33%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CPDH」)(附註3)	33.42%	12	3,705,286	-	1.3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	少於0.1%	4,141,898	3,252,500	27,288	1.1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	少於0.1%	4,418,895	3,227,000	79,455	1.1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	少於0.1%	4,443,985	3,146,000	173,089	1.1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	少於0.1%	2,989,253	2,788,750	11,724	0.9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	少於0.1%	3,021,552	2,609,730	110,382	0.9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	少於0.1%	3,375,398	2,482,000	42,223	0.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額乃適用權益法列賬。
2. 首創愛華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市政和環境諮詢服務；及供水項目工程、採購、建設及管理在內的顧問服務。其賬面額按成本列賬。
3. CPDH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開發項目投資。其賬面額乃適用權益法列賬。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於二零一一年末，北京遠東為本集團最大之投資，且為本集團與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由於資本重組，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股份轉讓予北京京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北京遠東與美國愛默生集團之附屬公司羅斯蒙合作生產先進之工業壓力傳感器。

北京遠東為中國之領先工業精準儀器製造商，近年來，北京遠東已開拓自動化產品及工業合成監控系統，並與其他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攜手進軍智能樓宇監控系統及建築技術行業。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潛在回報。

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首創愛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8,970,000元收購首創愛華12%的權益。首創愛華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合資企業。首創愛華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市政及環境諮詢服務，專長於供水工程，涵蓋工程、採購、建造及管理之諮詢工作。

根據有關收購首創愛華12%的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一項期權，可要求該協議項下的賣方以收購成本加每年15%之保證回報率重新購回首創愛華之12%股權。本公司將定期審查首創愛華之狀況及市場地位並將於適當時候行使期權。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增加其於香港上市的證券的投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的市值約港幣 30,7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7,000,000 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九位僱員，並向彼等支付基本薪金、雙薪、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 0.40 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 1,920,000,000 股新普通股予國開國際。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 768,000,000 元，且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6.16%。

國開國際是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乃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國開行的唯一投資平台，其目前管理的資本約人民幣 1,000 億元。國開金融為國內銀行系統內唯一一家獲批的具有人民幣投資牌照的投資公司，在國開行的業務架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國開金融在國家及地方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中國的快速城鎮化及工業化進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透過加快產業改造、結構性調整以及促進內需，保持中國的整體增長目標。

NEW CAPITAL

董事會報告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資本」)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及／或非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至 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30 頁之綜合全面損益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77 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金額合計港幣 114,748,886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43,643,800 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附註 1} (主席)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附註 1} (行政總裁)
 毛勇先生^{附註 1} (首席投資官)
 劉曉光先生^{附註 2}
 胡亦穠先生^{附註 3}
 (又名胡旭成)
 劉學民先生^{附註 3}
 潘文堂先生^{附註 3}
 葛澤民先生^{附註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附註 1}
 魯恭先生^{附註 1}
 范仁達先生^{附註 1}
 杜振基先生^{附註 3}
 鄭俊偉博士^{附註 3}
 馮子華先生^{附註 3}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88 條規定，劉曉光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告退。此外，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新進委任為董事）亦將根據第 87(3) 條規定退任，並將參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劉曉光先生、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全部合資格並同意參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 16 至 18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或須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劉桐先生(附註 1)	163,702,560	16.67%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	163,702,560	16.67%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2)	81,418,800	8.29%

附註：

1.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桐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昱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或須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一般適用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對本公司屬或可能屬重大之特別授權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0元認購本公司1,920,000,000股新股份。

就股份認購協議而言，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國開金融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保證契據發出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常規聲明及保證。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劉曉光先生、葛澤民先生及潘文堂先生均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及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獎勵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2. 參與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行政人員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64,711,400股普通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23%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6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30個曆月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6個曆月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港幣10元

8.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授予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有效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在該購股權計劃下並未有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且在本財政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沒有購股權被取消或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年內，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於第19頁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載於第6至第8頁的組合回顧。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董事會報告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全年業績並已提呈董事會建議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隨後事項

本集團隨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張旭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NEW CAPITAL

董事個人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主席)

張旭光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總裁。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行」)的市場與投資局、天津分行、辦公廳及廣西分行。張先生加盟國家開發銀行前，曾任職於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及海南和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擁有管理及經營銀行之豐富經驗，並熟悉相關法律法規知識。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行政總裁)

滕榮松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滕先生一直擔任國開金融投資總監。二零零九年九月，滕先生加盟國開金融，出任股權一部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按次序曾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信息中心、辦公廳及市場與投資局。滕先生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讀北京大學之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北京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擁有一般企業管理金融和投資管理之豐富經驗。

毛勇先生(首席投資官)

毛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毛先生一直擔任國開金融股權四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毛先生曾先後出任國開金融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毛先生先後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東北信貸局及市場與投資局。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金融學院頒發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毛先生擁有金融和投資管理之豐富經驗。

董事個人履歷

劉曉光先生

劉曉光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轄下一家大型企業集團－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亦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A股上市公司，並為一家水務、基建投資公司。劉先生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8)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H股公司，並為北京物業發展商，主力從事優質高檔辦公室樓宇及商業物業，以及中高檔住宅物業之發展。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歷任北京市政府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北京商學院客座教授。彼具有廣泛管理及監察大型投資項目，包括在金融、證券、期貨、外匯、房地產、商業、對外貿易、旅遊、顧問，以及政府投資基金等多個界別及行業之經驗。劉先生曾廣泛參與北京市外資項目審批及監察外資研究籌備工作與可行性研究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王翔飛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執行董事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此外，王先生亦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488；B股股份代號：200488；H股股份代號：1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王先生曾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874；H股股份代號：1065)、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005；H股股份代號：1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王先生亦曾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於中國光大集團任職多年。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總經理，亦曾為中國光大集團眾多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一家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先後在數家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數間公司擔當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金融，並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

魯恭先生

魯恭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魯先生為 Granton Asia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海外酒店及公寓大樓之股權。魯先生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6）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顧問。魯先生曾任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56）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魯先生亦曾於 Unisys China Limited 及 蠅殼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信和集團、香港電訊及 Granton Asia Limited 之高級管理層。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范先生亦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NEW CAPITAL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E.1.2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業務需要，董事會主席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63 條，一名執行董事獲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相互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現任董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18 頁。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性發展、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以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揮重要功能確保及監管企業管治架構能行之有效。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 3.13 條有關確認其符合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而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一年內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至於定期舉行的每次會議，均最少在十四天前通知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會議記錄前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部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二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個別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附註2}	12/12	100.00%
胡亦穠先生 ^{附註1} (又名胡旭成)	12/12	100.00%
劉學民先生 ^{附註1}	10/12	83.33%
潘文堂先生 ^{附註1}	9/12	75.00%
葛澤民先生 ^{附註1}	11/12	9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附註1}	9/12	75.00%
鄭俊偉博士 ^{附註1}	11/12	91.67%
馮子華先生 ^{附註1}	11/12	91.67%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新委任董事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參加由外部法律專業機構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18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曉光先生及胡亦禮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張旭光先生及滕榮松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且分工明確，董事會主席張旭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滕榮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可行使董事會可能就本集團轉授予其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須經由董事會考慮，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批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旭光先生^{附註1}
王翔飛先生^{附註1} (主席)
魯恭先生^{附註1}
杜振基先生^{附註2}
鄭俊偉博士^{附註2}
馮子華先生^{附註2}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中恰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才。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條款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向股東報告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之事項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重要之聯繫，並對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持續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曾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杜振基先生 ^{附註}	2/2	100%
鄭俊偉博士 ^{附註}	2/2	100%
馮子華先生 ^{附註}	2/2	10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曉光先生^{附註1}
 魯恭先生^{附註2} (主席)
 范仁達先生^{附註2}
 杜振基先生^{附註3}
 鄭俊偉博士^{附註3}
 馮子華先生^{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並非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條款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之聘用條件及薪酬與表現掛鈎之需要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曉光先生 ^{附註1}	1/1	100%
杜振基先生 ^{附註2}	1/1	100%
鄭俊偉博士 ^{附註2}	1/1	100%
馮子華先生 ^{附註2}	1/1	1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予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張旭光先生 (主席)
王翔飛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一一年審核服務的委聘工作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之酬金如下：

	港幣
中期報告審閱服務 ^(附註1)	120,000
年度審核服務 ^(附註2)	500,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附註3)	194,000

附注：

1.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合規服務及有關認購新股之其他服務。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於每半年及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以真確及公平觀點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性，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之重大疑問。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一眾投資團體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承諾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溝通政策，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用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該要求必須(i)列明會議的目標，(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姓名；(i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聯絡詳情，(iv)列明遞呈要求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v)由遞呈要求人簽署及(vi)遞呈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周年常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

- (i) 該人士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或
- (ii) 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于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非必須於前述期間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注明公司秘書收，該等文件即：

- (i) 股東簽署之意向通知，提名該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
- (ii) 獲提名參選人簽署之通知，表明其獲委任之意願；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參選人資料；及
- (iv) 參選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i)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ii)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有關(i)確認、批准及追認國開金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2,902,215,3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已經根據本公司之程序手冊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年度檢討旨在確保以下領域的合理擔保：

- (i) 監控環境：組織架構、態度、認知及有關管治及管理的措施；
- (ii) 實體的風險評估流程；
- (iii) 資料系統；及
- (iv) 監控活動：職責分離、實際監控活動、授權及批准程序、算術及賬目、監管、管理資料及一般控制以及款項收支。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以提升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的成效。

董事會確保價格敏感資料嚴格保密，直至相關公佈作出。董事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

NEW CAPITAL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0至76頁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用董事認為使所編製之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且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吾等之審核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限本行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執行審核以獲取合理理據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含重大誤導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包含採取程序以獲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採取之程序依靠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導陳述之風險，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在作出風險評估過程中，核數師會考慮法團就有關編製真實及公平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程序，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對該法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衡量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同時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取得之審核憑證可以足夠及恰當地為本行提供基礎以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 P05018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NEW CAPITAL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收益	7	700,708	499,657
經營支出		(21,396,252)	(19,710,3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25,168	(7,849,2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633,91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244,860)	(853,820)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10,857,64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8(b), 18	—	15,853,3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6,257,587)	(7,426,497)
所得稅支出	9	(263,000)	—
本年度虧損		(16,520,587)	(7,426,4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87,547	1,508,09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3,087,547	1,508,09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433,040)	(5,918,402)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	(16,520,587)	(7,426,497)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33,040)	(5,918,402)
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1.68)	(0.9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NEW CAPITAL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862	85,366
聯營公司權益	17	64,108,384	59,195,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1,808,623	31,808,623
其他金融資產	20	13,043,394	2,185,745
		109,026,263	93,275,40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1	30,710,674	17,030,50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2	1,845,618	3,347,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3,102,049	200,621,488
		185,658,341	220,999,8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9,406,991	15,827,648
流動資產淨值		176,251,350	205,172,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277,613	298,447,6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100,000	837,000
資產淨值		284,177,613	297,610,653
權益			
股本	26	9,822,154	9,822,154
儲備	28	274,355,459	287,788,499
權益總額		284,177,613	297,610,653
每股資產淨值	32	0.289	0.303

董事
滕榮松

董事
毛勇

NEW CAPITAL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862	85,366
附屬公司權益	16	32	32
		65,894	85,398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1	30,710,674	17,030,50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840,626	3,332,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4,806,946	54,781,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3,088,567	200,606,956
		240,446,813	275,750,6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9,283,991	15,704,6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106,387,476	106,395,194
		115,671,467	122,099,842
流動資產淨值		124,775,346	153,650,836
資產淨值		124,841,240	153,736,234
權益			
股本	26	9,822,154	9,822,154
儲備	28	115,019,086	143,914,080
權益總額		124,841,240	153,736,234

董事
滕榮松

董事
毛勇

NEW CAPITAL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匯兌儲備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20,940	170,887,413	382,880,958	8,499,299	270,200	(392,944,539)	176,414,2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3,001,214	125,505,296	–	–	–	–	128,506,510
股份發行開支	–	(1,391,726)	–	–	–	–	(1,391,72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001,214	124,113,570	–	–	–	–	127,114,784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7,426,497)	(7,426,4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508,095	–	–	1,508,09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508,095	–	(7,426,497)	(5,918,4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22,154	295,000,983	382,880,958	10,007,394	270,200	(400,371,036)	297,610,653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16,520,587)	(16,520,5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3,087,547	–	–	3,087,54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087,547	–	(16,520,587)	(13,433,0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2,154	295,000,983	382,880,958	13,094,941	270,200	(416,891,623)	284,177,613

NEW CAPITAL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257,587)	(7,426,49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3,653	45,98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25,168)	7,849,2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633,91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5,853,380)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10,857,6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886,751)	(20,018,54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680,168)	2,563,85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1,502,286	(2,279,3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420,657)	4,948,9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85,290)	(14,785,06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之所得款項		–	39,200,000
購置物業、廠房與設備	15	(34,149)	(57,00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08,623)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2,185,74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49)	5,148,62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本發行所得款項		–	128,506,510
股份發行開支		–	(1,391,72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127,114,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519,439)	117,478,3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21,488	83,143,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02,049	200,621,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7,570,978	7,510,0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531,071	193,111,401
		153,102,049	200,621,488

NEW CAPITAL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為單位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並澄清其涵義。這可能導致被確定為呈報實體的關聯方的人士變動。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識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期間的已申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所呈列之權益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³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那些有關向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那些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的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的層次結構的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作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標準消除了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價格。當然，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是最具代表性的情況下公平值應予以使用。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使用方法和投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之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用所有頒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2。

謹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各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4.2)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期予以綜合。自控制權終止日期取消綜合。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轉讓資產、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根據具體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為於附屬公司當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會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其為產生自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利潤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前於其他全部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是按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之後，於附屬公司當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初始確認時該等權益之價值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股權變動值。全面收益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負債。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類別中則除外。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4.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一般附有介乎 20%至 50%之間投票權之股權，但並不歸類為附屬或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合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或計入歸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損益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合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的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合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註銷。當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後，相關資產亦按本集團預期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採用非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採納之會計政策，當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法定或推定之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份。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於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減值。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7。

4.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獨立實體之功能性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外幣匯率兌換。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共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列賬目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於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按照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或倘匯率波動不大則按照報告期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折算過程而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4.5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將以按下列情況確認：

當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應確認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期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按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撇銷，採用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傢具及裝置	三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日審閱及調整(如有)。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資產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

倘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4.9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
-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指定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若其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跡象顯示其錄得短期溢利，該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惟若附帶內含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其他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損益可能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份，而有關於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假設並無活躍市場存在)釐定。公平值之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4.5內本集團之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當中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貨幣性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盈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審核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返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在損益中確認。

倘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認為呆賬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呆賬應收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倘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與貸款及應收賬款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稅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損益之暫時差額，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與原到期日期不超過三個月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銀行活期存款，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組成部分。就現金流量表之編制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4.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4.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撥備。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定額供款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僱員制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供款金額乃於損益中就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乃按應付供款金額之固定百分比繳納款項。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估計年假會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不能累積之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4.1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以作為僱員薪酬。就已收取之僱員服務而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參閱所回報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及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應用，或當立即歸屬，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補償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及其相應增長金額於權益中確認為權益補償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應用，則開支乃於歸屬期內按最佳估計之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予以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有關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情況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以往估算者，則估算其後會予以修訂。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本估算者，則於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將不予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權益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當購股權於到期日遭取消或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各異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4.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估計責任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不明朗事件，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於將購買價格分配至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7 關連人士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分類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向本集團之業務成份配置資源之決定及審閱該等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匯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線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於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公司並無對可報告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5. 重要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

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4.6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年期。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0所披露，董事運用彼等之判斷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合估值方法，並應用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執行董事視之為單一業務部門。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乃基於資產之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108,384	59,195,669
香港	65,862	85,366
	64,174,246	59,281,0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收益之地區分析基於產生收益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

7.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應收股息收入。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23,390	479,060
利息收入	77,318	20,597
	700,708	499,657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620,000	580,000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29.1)	400,000	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53	45,987
樓房經營租賃費用	2,323,962	2,262,560
項目管理費用(附註a)	2,500,000	2,070,5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24,386	6,982,13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b)	—	(15,853,380)

附註：

- 項目管理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支付予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ZYPM (China)」)，初步為期三年，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動續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年期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ZYPM (China)及本集團訂立項目管理協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契據(「契據」)。根據該契據，項目管理協議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自動續期，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港盈實業有限公司(「港盈」)之權益，連同應收港盈之貸款以現金代價港幣39,2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及出售所得款項港幣39,2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收取。出售港盈之收益共港幣15,853,380元已於該年度確認(附註18)。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兩年間並無賺得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遞延稅項(附註25)	263,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257,587)	(7,426,497)
本年度應課稅虧損按 16.5% 計算	(2,682,502)	(1,225,372)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034,717	1,627,061
非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04,418)	(2,698,167)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301,153)	530,53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53,356	1,765,947
一家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263,000	—
所得稅支出	263,000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綜合虧損港幣 16,520,587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7,426,497 元)中的虧損港幣 28,894,994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9,836,864 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16,520,587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7,426,497 元)及年內已發行之 982,215,000 股(二零一零年：811,337,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值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工資及薪金	4,372,832	3,623,92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152	57,860
其他福利	103,285	179,923
	4,530,269	3,861,703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4.1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	總額 港幣
執行董事			
劉曉光	34,100	—	34,100
胡亦穠(附註)	814,000	—	814,000
劉學民(附註)	34,100	—	34,100
潘文堂(附註)	34,100	—	34,100
葛澤民(附註)	34,100	—	34,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附註)	113,300	—	113,300
馮子華(附註)	113,300	—	113,300
鄭俊偉(附註)	113,300	—	113,300
	1,290,300	—	1,290,300

附註：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杜振基先生、馮子華先生及鄭俊偉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4.1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	總額 港幣
執行董事			
劉曉光	31,000	—	31,000
胡亦禮	740,000	—	740,000
劉學民	31,000	—	31,000
潘文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7,922	—	27,922
葛澤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7,922	—	27,922
石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25,203	—	25,203
林思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25,203	—	25,203
熊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25,203	—	25,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	103,000	—	103,000
馮子華	103,000	—	103,000
鄭俊偉	103,000	—	103,000
	1,242,453	—	1,242,453

本集團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並無董事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4.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他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0,155	1,554,800
退休金成本	34,884	24,000
	1,985,039	1,578,800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組別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4	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733	283,869	685,602
添置	–	57,003	57,0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1,733	340,872	742,605
添置	–	34,149	34,1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75,021	776,7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733	209,519	611,252
本年度折舊費用	–	45,987	45,9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1,733	255,506	657,239
本年度折舊費用	–	53,653	53,6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09,159	710,8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862	65,8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366	85,366

16. 附屬公司權益—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以成本計值之非上市股份	32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806,946	54,781,1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387,476	106,395,19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欠款。

16. 附屬公司權益－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團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Pacific Equity Ventur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份每股 面值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Kenche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份每股 面值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智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份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7. 聯營公司權益－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分佔淨資產	64,108,384	59,195,669

以下載列者僅為聯營公司資料，全部為非上市公司實體，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淨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實益權益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3,161股普通股股份， 460股無投票權 之普通股股份，500股可贖回 有投票權遞延股份及2,567股 遞延無投票權股份，所有 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	20.49%	33.42%	投資控股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 (「北京遠東」)	中外合資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12,696,657元	25%	25%	製造電子及 電器儀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集團(續)

所有聯營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呈報日。摘自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財目之財務資料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資產	575,996	529,084
負債	(323,297)	(292,012)
收益	835,311	690,126
溢利／(虧損)	4,965	(24,01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港盈之權益及欠付該實體之貸款港幣4,996,430元以現金代價港幣39,2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日期之前，本集團分佔淨溢利港幣4,633,919元。因此，收益港幣15,853,380元於該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及支出分佔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收入	4,832
支出	(198)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以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31,808,623	31,808,623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70,000元(相等於港幣33,994,368元)收購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注：該公司英文名稱為Capital Aihua (Tianjin) Municipal &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以資識別。公司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首創愛華」)12%之股權。

根據協議，首創香港向本集團授出一項期權(「期權」)，以使本集團要求首創香港以收購成本加保證回報重新購回首創愛華12%之股權。該期權構成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從本集團於首創愛華股權之投資獨立開來及按其他金融資產入賬。該期權之公平值獲獨立確認及計量。該期權詳情載於附註20。

首創愛華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中外合資企業，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屬重大且各種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尚未予以披露。本集團擬持有於首創愛華之投資作長期資本升值。

20. 其他金融資產－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以公平值列賬之認沽期權	13,043,394	2,185,745

該期權乃產生自收購首創愛華權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並嵌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該期權乃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董事會利用其判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巧評估其公平值。計量該期權公平值適用之估值技巧詳情載於附註33.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港幣10,857,649元(二零一零年：零)於本年度損益中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30,710,674	17,030,506

2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其他應收賬款	82,938	2,566,061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1,762,680	781,843
	1,845,618	3,347,90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銀行存款	7,570,978	7,510,087	7,570,977	7,510,0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531,071	193,111,401	145,517,590	193,096,869
	153,102,049	200,621,488	153,088,567	200,606,956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實際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0.44%（二零一零年：0.05%至0.21%）之間，全部自初步確認時均為三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美元（「美元」）	2,402,828	2,445,284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其他應付賬款				
— 應付項目管理費用	8,481,104	9,622,902	8,481,104	9,622,902
— 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	4,958,092	—	4,958,092
— 其他	48,687	145,566	48,687	145,566
	8,529,791	14,726,560	8,529,791	14,726,560
應計費用	877,200	1,101,088	754,200	978,088
	9,406,991	15,827,648	9,283,991	15,704,648

25. 遞延稅項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78,520,659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166,984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將來溢利。由於產生虧損之公司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現時稅項法例下未到期。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一家聯營公司 之未分派溢利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7,000
於損益確認(附註9)	26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82,215	9,822,154	682,094	6,820,940
股份配售(附註)	—	—	300,121	3,001,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215	9,822,154	982,215	9,822,15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已分別以每股港幣0.27元及港幣0.56元完成配售136,418,800股及163,702,560股新普通股。該等由配售而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300,121,360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普通股擁有相同權利。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28,506,510元。公平值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份港幣3,001,214元之賬面值之金額港幣125,505,296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目內(附註28)。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64,711,400股普通股股份。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港幣10元，及有關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後持有至少六個曆月方可予行使。

認購價按下述之最高者為準：

- 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各報告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儲備

集團

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0,887,413	270,200	(131,520,239)	39,637,3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	125,505,296	—	—	125,505,296
股份發行費用	(1,391,726)	—	—	(1,391,72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4,113,570	—	—	124,113,57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836,864)	(19,836,8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5,000,983	270,200	(151,357,103)	143,914,08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894,994)	(28,894,9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00,983	270,200	(180,252,097)	115,019,086

儲備賬目之性質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指以下之合計：

- i. 根據計劃安排(該「ING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生效)所收購之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股份之價值超逾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已經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之應用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監管。
- ii.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末股息付款已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NG北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ING計劃發行股本錄得之金額與收購ING北京股本錄得之金額之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按照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於購回後被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儲備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償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已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29.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2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KBR Management Limited(「KBR」)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年內，本集團已向KBR支付投資管理費港幣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000元)。遵照上市規則第21.13條規定，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被視為關連人士。

29.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Orangefiel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angefield」)訂定託管人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港幣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000元)託管費予Orangefield。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本集團的託管人被視為關連人士。

29.3 年內，本集團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40,455	2,797,253
退休計劃供款	34,884	24,000
	3,275,339	2,821,253

上文附註29.1至29.3列舉的所有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並不涉及正常還款風險以外之其他風險或其他現存不利條件。

30. 承擔－集團及公司

30.1 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協定租賃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安排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一年內	2,964,306	1,314,5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912,998	—
	6,877,304	1,314,560

30.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1. 訴訟事項

誠如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CPDH，因涉及其前附屬公司滙恩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太平洋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若干交易而面對若干以下法律訴訟。

仲裁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審裁處就該等法律索償作出仲裁程序之最終裁決(「裁決」)。CPDH已根據裁決之判決清償所有法律索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額外款項(二零一零年：港幣5,600,000元)，且並無於CPDH之損益中確認。

參考CPDH董事和律師所提供之資料後，董事認為無須在CPDH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計提撥備或額外減值虧損，CPDH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利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上述仲裁程序不會產生更多的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84,177,613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97,610,653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82,215,0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零年：982,215,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利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主要在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整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量，從而將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

33.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得以減輕。其他金融資產乃由信譽可靠之人士授出，且本集團所面臨之違約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之任何金融資產均未由抵押品抵押。

33.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存款有關，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之可變動利率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利率風險。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原因為定期存款均屬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港幣727,65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65,547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於報告日利率發生變動而該變動被應用於在全年現有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上。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幅度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析已採納相同基準進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3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因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投資而承受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購入或沽出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相比有關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為了將價格變動風險降至最低，如果有關投資之虧損總額超過該項投資初步本金之一定百分比，管理層將制定該項投資之出售指引。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採用管理其他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二零一一年錄得平均波幅為20%(二零一零年：10%)。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報價按該金額增長或下跌，就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或增加港幣6,142,13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03,051元)。

上市證券之假設波動指管理層評估此等證券價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33.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視為可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充裕資金及可減輕被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

其他應付賬款為本集團之唯一金融負債類別及誠如附註33.6(ii)披露，預期結餘將於一年內清償。

33.5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敏感度分析，鑒於報告日美元兌港幣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6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對其日後計量之影響的說明，請參閱附註4.9及4.15。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貸款及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82,938	2,566,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02,049	200,621,488
	153,184,987	203,187,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0,710,674	17,030,506
其他金融資產 – 認沽期權	13,043,394	2,185,745
	43,754,068	19,216,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08,623	31,808,623
	228,747,678	254,212,423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529,791	14,726,560

33.7 公平值

董事認為，每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8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廣受接納計價模式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所報價格計算。倘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不能獲得該等價格，董事運用其判斷，挑選合適之估值方法。期權定價模式應用於計量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產生自收購首創愛華之權益，其已嵌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使用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量。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當前價格	人民幣 28,970,000 元
行使價	人民幣 28,970,000 元
無風險收益率	2.73%
預期期權有效期	1.83 年
預期波幅	42.54%
預期收益率	0%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架構以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分析。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8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幣
	第1層 港幣	第2層 港幣	第3層 港幣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0,710,674	—	—	30,710,674
其他金融資產—認沽期權	—	—	13,043,394	13,043,394
	30,710,674	—	13,043,394	43,754,068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
	第1層 港幣	第2層 港幣	第3層 港幣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7,030,506	—	—	17,030,506
其他金融資產—認沽期權	—	—	2,185,745	2,185,745
	17,030,506	—	2,185,745	19,216,251

於兩年內，公平值架構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

基於不可預測主要參數(第3層)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		總計 港幣
	認沽期權 港幣	—認沽期權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00	—	6,000
於年內添置	—	2,185,745	2,185,745
收益或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包括於經營開支內)	(6,000)	—	(6,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185,745	2,185,745
於年內添置			
收益或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	10,857,649	10,857,6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43,394	13,043,394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監管其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運作，並通過最優化股本結餘為股東賺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所採用者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和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董事按半年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和每一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董事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之權益總額看作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金額為港幣284,177,613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97,610,653元)。

35.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以現金認購1,9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4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認購協議為有條件且須於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達致，且股份認購協議於同日完成。認購股份由本公司悉數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768,000,000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完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36. 十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十大投資各賬面值之詳情載於年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NEW CAPITAL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5年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業績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營業額	700,708	499,657	169,238	1,681,717	1,055,6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257,587)	(7,426,497)	(10,689,725)	(33,956,826)	35,414,291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62	85,366	74,350	49,762	212,197
聯營公司權益	64,108,384	59,195,669	65,536,834	70,773,138	148,521,00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13,716,271	23,946,348	24,795,500
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4,996,430	7,470,489	9,522,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08,623	31,808,623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043,394	2,185,745	—	—	—
	109,026,263	93,275,403	84,323,885	102,239,737	183,051,098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	—	—	21,606,40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0,710,674	17,030,506	19,594,361	18,029,500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845,618	3,347,904	1,068,601	6,555,166	12,574,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02,049	200,621,488	83,143,139	72,471,934	32,298,094
	185,658,341	220,999,898	103,806,101	97,056,600	66,479,1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06,991	15,827,648	10,878,715	12,231,227	15,684,553
流動資產淨值	176,251,350	205,172,250	92,927,386	84,825,373	50,794,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277,613	298,447,653	177,251,271	187,065,110	233,845,7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00,000	837,000	837,000	315,000	—
資產淨額	284,177,613	297,610,653	176,414,271	186,750,110	233,845,735
權益					
股本	9,822,154	9,822,154	6,820,940	6,820,940	6,820,940
儲備	274,355,459	287,788,499	169,593,331	179,929,170	227,024,795
權益總額	284,177,613	297,610,653	176,414,271	186,750,110	233,845,735